**62.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易发问题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的通知（2024年4月26日）**

大财采〔2024〕15号

地直各预算单位，大兴安岭地区行署采购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，各评审专家，各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质量，增强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采购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，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结合大兴安岭地区政府采购实际工作，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易发问题进行了梳理，形成《政府采购易发问题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，现予印发。

《政府采购易发问题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是对政府采购过程中易发问题进行的列举汇总，仅供财政部门和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对照参考，不作为执法依据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易发问题清单（2024年版）

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财政局

2024年4月26日